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路外停車位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6521分機6866＊傳真：(03)3318709＊電子信箱：10086760 @mail.tyc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* 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桃園市轄區內路外公共停車位，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　　(一)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。(二)公有：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(含委託民間經營)，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(如公有土地出租， 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)。 (三)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，含租用土地，規劃為停車場者。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(計時收費、計次收費)及充電費在內。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 (六)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 (七)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 ＊統計單位：車位。＊統計分類：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、小型車、機車，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結束後25天（遇例假日順延），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交通部統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所報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資料合計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